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刑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甲曾因販毒被判刑，出獄後在夜店工作，偶而接受友人委託代售搖頭丸。刑警乙為求辦案績效，打算誘騙轄區內有毒品前科者犯罪，再予抓捕。乙輾轉得知甲負債累累，便隱瞞身分與甲結識，逐漸熟絡後，佯稱自己要移民，想便宜出售手中持有的海洛因，詢問甲有無意願買受。甲因從未有買賣海洛因的經驗，加上手邊沒錢，便回絕了乙。數週後，乙重提此事，並表示自己公司破產要趕緊跑路，為求能快速變現，將海洛因售價砍半。由於售價遠低於行情，轉賣利潤近 10 倍，甲終於心動，四處借貸籌足款項後，與乙約在家中交貨。待甲交付價金並收下毒品後，乙立刻亮出證件表明身分，將甲逮捕。甲、乙二人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

注意事項：①考生無須考慮特別法中的罪名。②本案涉及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：「販賣或運輸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 4 項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。

二、甲居住於某社區大樓二樓，長年與其鄰居乙因各種細故發生爭執，某日更因管委會事務發生口角，欲將乙除之而後快。某日甲於住家陽台抽菸時，向外一瞥恰好見到乙開車回家，於是拿起陽台上的一塊磚頭用力擲去，雖然甲清楚知道當時兩者相距有將近四十公尺，擲中乙的座車並使乙死亡的機率非常低，但仍執意貫徹其殺人計畫。出人意料的是，該磚頭果真砸中乙車，乙因此受到驚嚇並頓時失去注意力，不慎將車輛撞入社區水池，乙因撞擊昏迷後，溺水而死。試分析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評價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、乙共犯 A 罪，檢察官一開始只對乙偵查起訴，嗣後發現尚有甲為共犯，遂對甲追加起訴。不料在起訴前甲已湮滅所涉案件之不利證據，又乙在被羈押禁見前，緊急打電話告知其女友丙將電腦中與案件有關之電磁紀錄刪除，且交代其父丁出庭作證，偽稱案發當日乙在家中未出門。因甲母戊為醫師，甲央求戊製作其有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書，呈送法院。經過數月審理，法院判決甲、乙無罪，請問本案若干人等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 分）

四、臨時起意，甲闖入乙宅行竊，翻箱倒櫃時驚動乙，甲因而將乙制服後，繼續將室內財物搜刮一空；正要離去時，甲突見乙姿色不錯，遂加以性侵；逞歡慾畢，甲被乙開罵，甲惱羞成怒，竟將乙活活勒斃。問：在罪刑法定主義下，司法並無創設構成要件的權限，就甲應如何依現行構成要件規定和法理進行適用，而確定其所具有的構成要件該當性，而認定其所犯何罪？（25 分）

提示：本案並無適用想像競合犯和實質競合相關規定的餘地。

試題隨卷繳交